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如无特指或特别注明，本风险揭示书所称“业务规则”包括监管部门、登记结算机构、北交所等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请投资者在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已加粗提示的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之外，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还存在其他风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在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前，投资者应当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重要提示

1、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5、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6、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7、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8、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

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9、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0、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11、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12、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3、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风险揭示

1、北交所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在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文件。

2、北交所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北交所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为公司上市前的股东、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可以委托本公司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北交所股票,但不得委托买卖其他北交所的股票。

4、垫资开户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将违反监管规定,面临违规风险,可能引起监管关注并被采取监管措施;且此种投资行为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如投资者存在垫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或限制其交易权限,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监管措施、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高龄投资者的特别风险提示:如您为高龄投资者,尤其是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本公司郑重建议您慎重考虑是否要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若您坚持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请务必在开户前全面了解北交所股票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身心承受能力、资金承受能力、风

险承受能力及控制能力等做出全面、客观、审慎地判断。您应阅知并完全理解所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不以高龄、未充分认知协议内容、交易规则及其风险或者严重影响家庭生活为由拒绝承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的结果和责任。

6、已开通科创板权限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的投资者的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已开通科创板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条件。您可能存在不满足“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情况，请务必确认阅读并理解北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北交所市场，并愿意承担相关的各种风险，并承诺不以未充分认知协议内容、交易规则及其风险为由拒绝承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的结果和责任。

三、特别风险揭示

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宏观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北交所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北交所是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股票交易服务的一项探索性、试验性的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

3、公司风险：部分上市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4、流动性风险：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5、信息披露风险：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6、信息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计算机系统来实现的，可能由于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或计算机病毒等，造成交易系统故障；若您选择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时，则有可能因为通讯系统或银行交易系统的原因，使您的划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若您选择互联网交易方式时，可能会由于网络条件的限制，使得您的委托指令、揭示价格或其他提示信息出现延迟、停顿、中断或错漏等情况。

7、不可抗力因素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北交所的瘫痪；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北交所的交易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8、**交易异常情况的风险：**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北交所可以决定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由于交易异常情况及因此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北交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北交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10、因投资者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北交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垫资开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予以警示，有权拒绝接受委托指令及/或终止提供服务。

投资者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引起北交所、监管机关、登记机构及其他自律组织关注，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本公司有权执行相应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要求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出具警示函、暂停证券账户交易、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投资者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确认予以配合。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发生北交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的交易行

为被监管问询、受到监管调查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的，或者存在本风险揭示书、《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为避免疑义，“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系指投资者与本公司双方已签署并生效的、使用“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证券开户协议书”、“开户协议书”、“证券交易开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名称、用于规范双方之间账户开立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等相关事宜的协议文本。如投资者存在不同时期分别适用的开户协议文本，则以双方最后签署并生效的协议版本作为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等投资者签署文件中约定的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做出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决定，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司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或限制其交易权限，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因投资者自身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投资者

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本公司，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因投资者未及时有效告知本公司而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等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投资者如为专业投资者，则存在无法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获得与普通投资者相同的特别保护措施的风险。

14、投资者信息或北交所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北交所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相应调整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本公司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的资格和权限可能受到影响，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因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可能制定比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投资者承诺遵守本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如投资者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本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

级发生变化导致与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适当性要求未能完全匹配的), 将可能面临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被限制、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 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 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投资者在参与北交所交易前, 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及规定, 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 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北交所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我们诚挚地建议您, 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 审慎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 本人/本机构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

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本机构不可撤销地认可其效力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对北交所市场交易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出于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自行决策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并愿意承担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名下证券类资产全部属于合法有效财产，不存在由其他机构或个人为本人/本机构垫资开户行为。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如本人/本机构因北交所市场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投资者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